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对有关方案进行充分审慎论证；积极与交易对方沟通协商本次交易具体事宜。公司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重组涉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事前审批，目前，取得国资委批复的相关手续正在履行中，完成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本次交易涉及复杂的业务重组，公司需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与协商，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等各项工作正在进行中，尚未最终完成。

3、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2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继续停牌有利于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审议本项议案时，相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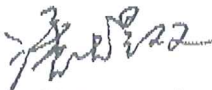
二、《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

1、公司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有利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推进，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规定的要求，公司完成本次交易后，经营业绩有望得到提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为丰厚的回报，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可持续发展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在审议该议案时，公司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2018年7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柳志强

2018年7月13日